**附件2**

**2020年度齐鲁农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指南**

齐鲁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1 总体要求**

齐鲁农业科技奖推荐书是齐鲁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成果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申报者和推荐单位应根据山东农学会本年度申报推荐通知的要求，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内容及所列标题等要求，完整如实填写。文字描述要精炼、准确、客观。凡不按规定的格式以及未完整填写相关栏目和项目的，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推荐书退回推荐单位。

**2 具体要求**

**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系统中填写和上传。申报单位登录山东农学会网站http://www.sd-nxh.com/的“科技奖励”专题链接“齐鲁农业科技奖管理平台”，在线填报，并将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以PDF或JPG格式文件上传至系统。**系统中标\*的为必填项，不标\*的为选填项。**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含水印），附件不需从系统中打印，附件复印件备齐后与主件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勿另加封面）。

**推荐成果材料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2.1 成果基本情况**

**2.1.1 成果编号**

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号，不需要申报者填写。

**2.1.2 成果名称**

不得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1.3 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12个。

**2.1.4 主要完成单位**

法人单位，不超过5个。

**2.1.5 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盖公章）**

推荐单位包括山东农学会各常务理事单位、各地市农学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需由负责人签字），省市级相关科研教学推广单位。

**2.1.6 学科分类**

根据成果涉及的二级和三级学科，填写相应学科名称。学科名称应与成果主要创新点所属学科保持一致。

二级学科分类参考：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果树学、蔬菜学、茶学、土壤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农药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草业科学、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林木遗传育种、森林培育、森林保护学、森林经理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水产养殖、捕捞学、渔业资源。

**2.1.7授权发明专利（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

**2.1.8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

**2.1.9 成果密级**

填写“非密”。不接受涉密成果的推荐。

**2.1.10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省部级计划，再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

**2.1.11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是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的日期；项目结束时间是指组成成果的最后一个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审批日期。项目结束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之前。

申报推荐通知要求，科研类成果自结题验收之日起（以主管部门的结题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到2020年1月1 日，整体技术至少已在生产实践中推广应用满2年，并要求提供相应的旁证材料。

涉及以下需要行政审批的成果，从获得审批之日起到2020年1月1日，至少应该满2年。判断这类成果的完成日期的方法是：

—动植物育种类成果，其品种审定（认定）或鉴定证书、登记证书上的日期视为完成日期； 水产原、良种国家或省级审定证书日期视为完成日期；

—肥料类、土壤调节剂类成果，肥料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上的日期为完成日期；

—农药（含生物农药）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类成果，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上的日期视为完成日期；

—兽药（生物兽药）类成果，新兽药注册证或生产许可证上的日期视为完成日期；

—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类成果，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上的日期视为完成日期；

—农业机械类成果，实验室试制阶段成果以取得国家授权专利证书上日期为完成日期，进入推广和销售阶段的农机成果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上的日期视为完成日期。

**2.2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不超过600字，应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负责人在“声明”栏的负责人签字处签字，推荐单位在盖章处盖公章（专业委员负责人签字即可），以示承诺有关事项。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和异议处理情况，并对照齐鲁农业科技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

推荐意见模板参照：我单位认真审阅了该成果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确认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相关栏目内容均符合齐鲁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填写要求。按照要求，我单位和成果完成单位都已对该成果的拟推荐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无异议。该成果【技术创新】……【技术水平】……【应用情况】……【取得效益】……。对照齐鲁农业科技奖授奖条件，推荐该成果申报2020年度齐鲁农业科技奖。

**2.3 成果简介**

不超过1200字**。**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成果研究背景、主要技术方案和内容、主要科技创新点、授权专利情况和知识产权情况、达到的总体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度和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2.4 主要科技创新**

**2.4.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5页，请勿修改模板的页边框，要求字体使用宋体，字号小四号字，行距18磅，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成果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验收报告、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必须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2.4.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的阐述本成果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2.5 客观评价**

**2.5.1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不超过10项。奖项名称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有关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相关国际组织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5.2 省级及省级以上社会组织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

科技成果评价签署时间必须在2018年1月1日以后，之前的评价报告，一律视为无效证明。

**2.5.3 省级及省级以上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

查新报告签署时间必须在2018年1月1日以后，之前的查新报告，一律视为无效证明。

**2.5.4 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国家法定机构的技术检测报告。如产品质量合格证、鉴定证等。

**2.5.5 其他**

项目下达单位的结题验收意见、科技管理部门的成果鉴定证书等。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期刊、学术著作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针对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点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私人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非公开资料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2.6 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6.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成果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不超过15个。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成果整体技术在申报截止日至少已推广应用满2年的旁证材料。成果内容涉及必须经过行政审批的，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到申报截止日至少应用满2年。

涉及必须经过行政审批的成果，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旁证材料：

—动物育种类成果，必须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畜禽遗传资源的审定或鉴定证书（包括蜜蜂和蚕）；

—农作物和林木育种类成果，必须附农作物和林木品种审定证书，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要附品种审（认）定或登记（鉴定）证书；

—水产原、良种，必须附国家或省级审定证书；

—肥料类、土壤调节剂，必须附肥料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

—农药（含生物农药）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必须附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

—兽药（含生物兽药），必须附新兽药注册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

—饲料或饲料添加剂，必须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或生产许可证；

—以上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材料，涉及转基因生物研究的各阶段试验（如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要报农业农村部批准；涉及转基因产品及转基因获得的生物品种、制品，必须取得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农业机械类成果，实验室试制阶段成果必须附国家授权专利证书，必须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发明专利成果、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成果必须附专利授权证书；

—软件类成果，必须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6.2近3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应填写近3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400字。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1）新增销售额**

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成果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2）新增利润**

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 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2.6.3 社会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服务政府决策、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2.7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不超过10件。应填写直接支持成果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论文、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列，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栏目内容填写发明专利具体名称，授权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推荐齐鲁农业科技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0年1月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2.8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不超过12人。主课题的验收、成果鉴定或评价等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对成果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200字。应写明完成人对该成果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在该成果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应实事求是填写完成人投入成果的工作量。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项种类、奖项等级、成果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完成人应在“声明”栏的本人签字处亲笔签字，承诺有关事项。签字要求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字,否则资格审查时予以淘汰。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字，须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说明，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应在“所在完成单位声明”栏的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并承诺有关事项。

**2.9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不超过5个。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

主要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在“声明”栏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签字，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并承诺有关事项。

**2.10 附件**

附件分为必备附件和其他附件，电子版的必备附件和其他附件应为原件扫描，以PDF或JPG格式文件在系统上传，所有电子版附件总数不超过54个。纸质版附件内容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2.10.1必备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与知情同意函：知识产权证明提供“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的前3项内容证明材料，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知情同意函是指未列入主要完成人或单位中的其他权利人和权属单位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2）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该成果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由法人单位出具，需提交原件。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二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审批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之前。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按照提供的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定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合作者填写涉及的完成人。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推荐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2.10.2其他附件**

用于佐证的材料，如客观评价材料、项目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是市场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如有上述材料，请按以下顺序排序。

（1）省级及省级以上社会组织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

（2）省级及省级以上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

（3）项目验收报告

（4）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5）应用证明（如提交，请按模板填写，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其他证明